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90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九十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一點中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情事者，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第二預備金。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及上項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嚴格控制動支結果，計核准動支 89 億 7,975 萬 4,000 元，節餘 2,024 萬 6,000 元，將列入決算作為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 5,000 萬元者計有 25 筆，均已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送請 貴院備查。

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部分之理由、內容以及依據之條款等，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再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科目分別說明如次：

一、機關別：

- (一)總統府主管：計動支 5,872 萬 1,000 元；係總統府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所需經費 2,493 萬 1,000 元、因應五二〇總統就職後安全侍衛人員之缺額補實計 30 人之人事費 2,973 萬元與更新總

統玉山寓所侍衛人員宿舍消防警報系統、成立照相室及刷卡識別差勤等週邊設備所需經費 406 萬元。

(二)行政院主管：計動支 14 億 1,937 萬 9,000 元；主要係因應八掌溪事件發生，經檢討將國防部國家搜救協調中心提升為「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九十年年度所需經費 447 萬 9,000 元、新聞局為配合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開放作業需要，捐助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頻率騰讓建設經費 7,948 萬 9,000 元及核發台灣新生報業公司完成民營化所需員工權益補償金 7 億 2,806 萬 2,000 元、人事行政局因應中央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之公提部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 1,500 萬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務，原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作業之相關經費及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之電視時段費預算不敷 4,162 萬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成立與遷至新址辦公所需搬遷、裝修及內部設施等經費 4,437 萬 5,000 元、大陸委員會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相關事務需要，分別在金門、馬祖設置通航事務行政協調中心，所需行政事務、新增職員 2 人與購置電腦、辦公設備等經費 1,088 萬 9,000 元、為應推動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業務需要，於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新增雇員 8 人與購置公務車 1 輛、電腦設備等所需經費 1,169 萬 8,000 元及配合「小三通」第

二階段實施需要，興建金門水頭聯合辦公大樓、宿舍所需經費 4,950 萬元、原住民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民族教育不敷經費 2 億 8,500 萬元、體育委員會配合 2001 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在我國舉行，整修比賽場地照明設施、場地整平及加裝防撞墊等所需經費 5,032 萬 2,000 元、客家委員會成立所需新增職員 32 人，技工、工友 6 人與辦理行政事務及購置首長座車 1 輛、副首長座車 2 輛等相關經費 9,762 萬 2,000 元。

(三) 司法院主管：計動支 7 億 7,500 萬元；係台灣高等法院配合戒嚴時期權利受損聲請冤獄賠償條件放寬及因應「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修正後，聲請賠償案件及金額急遽增加，致原列冤獄賠償預算不敷數。

(四) 考試院主管：計動支 1 億 9,548 萬元；係銓敘部因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依精算結果，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由 6.4% 調高為 7.15%，致原列公務人員保險補助預算不敷 1 億 8,928 萬元及國家文官培訓所辦理該所城區部水電管線更新、盥洗室整修等所需經費 620 萬元。

(五) 內政部主管：計動支 1 億 4,732 萬 6,000 元；係內政部為利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成立及運作，捐助創立基金所需經費 3,000 萬元、營建署辦理阿瑪斯貨輪擱淺緊急處理後續計畫所需經費 650

萬元、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汰購維安特勤隊勤務需用之防彈頭盔、背心、盾牌各項裝備及卡賓槍等經費 1,372 萬元、消防署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短程建置案，建購相關救災資訊系統及通訊設備等所需經費 3,218 萬 9,000 元、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推動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所需經費 6,491 萬 7,000 元。

(六)外交部主管：計動支 50 萬元；係外交部辦理新認證台籍慰安婦個案申領國家墊付補償金。

(七)財政部主管：計動支 1 億 5,982 萬 9,000 元；主要係我國對亞洲開發銀行第八期亞洲開發基金第一次捐款實際結匯不足數 474 萬元與賦稅署辦理稅務人員輔建購置住宅貸款業務，原列利息差額補貼及手續費預算不足數 1 億 5,408 萬 9,000 元。

(八)法務部主管：計動支 3 億 2,912 萬元；主要係法務部所屬監獄、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等因實際收容人數超出預計數甚多，致原列受刑收容人給養經費不敷數 1 億 6,500 萬元、配合推動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汰換檢察機關檢察官個人電腦與推廣遠距接見、遠距詢問作業需要，購置資訊及視訊設備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原列「國家賠償金」預算因辦理國家賠償案件增加不敷經費 7,000 萬元、為解決部分檢察官宿舍不足問題，提昇檢察辦案功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租用檢察官職務宿舍三十戶所需押、租金及內

部設備購置費 1,372 萬元、調查局辦理掃除黑金、查察賄選及洗錢防制業務需要，購置新式科技蒐證鑑識設備及強化資訊網路建設等經費 1,000 萬元。

(九)經濟部主管：計動支 11 億 0,534 萬 8,000 元；係經濟部為協助中興紙業公司以標售資產方式順利移轉民營，所需中興紙業公司民營化前專案裁減 197 人之資遣費及勞保年資損失補償等經費 6 億 7,951 萬 3,000 元、智慧財產局為加速執行專利案件積案清理計畫，致原列外聘審查委員之專利審查費預算不敷數 3,483 萬 5,000 元及水利處因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河海堤設施復建經費 3 億 9,100 萬元。

(十)交通部主管：計動支 34 億 3,454 萬 6,000 元；係交通部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規定，支付陽明海運公司民營化後五年內資遣人員之員工權益補償經費 558 萬 5,000 元與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客運運輸業務移轉民營後之員工權益補償金 5 億 2,941 萬 9,000 元、補助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時所需支付離職人員 664 人之年資結算金、一個月預告工資等 7,058 萬 1,000 元及彌補其民營化前歷年累積虧損 10 億元、已退休人員九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月退休金、年節慰問金等照護經費 8 億 1,237 萬 1,000 元、公路局因桃芝、納莉及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

公共設施復建經費 8 億 1,300 萬元、觀光局成立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各項觀光業務及開發建設所需經費 2 億 0,359 萬元。

(土)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6,225 萬 1,000 元；係原子能委員會購置核能管制指揮與資訊大樓，所需搬遷費、裝潢費及購置部分辦公設備等經費。

(土)農業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11 億 7,600 萬元；係農業委員會為加入 WTO 後，減緩加入初期對我國農業之衝擊，以因應緊急之需，撥充農業發展基金 10 億元及因納莉、利奇馬颱風天然災害，所需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經費 1 億 7,600 萬元。

(土)勞工委員會主管：計動支 8,382 萬 3,000 元；係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租期已至，並為與所屬職業訓練局合署辦公，另租辦公場所所需內部裝潢、翻修、搬遷及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

(土)環境保護署主管：計動支 1,136 萬元；係環境保護署配合環保警察隊員額增加，購置四輪傳動偵防車 9 輛、巡邏車 3 輛、箱型警備車 1 輛及偵防機車 15 輛所需經費。

(土)省市地方政府：計動支 2,107 萬 1,000 元；係台灣省諮議會諮議長及諮議員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每人聘用研究助理 2 人所需經費。

二、政事別：

(一)一般政務支出：計動支 16 億 2,953 萬 3,000 元；其中國務支出 5,872

萬 1,000 元、行政支出 1 億 4,333 萬 5,000 元、司法支出 10 億 3,412 萬元、考試支出 620 萬元、民政支出 2 億 3,256 萬 8,000 元、外交支出 50 萬元、財務支出 1 億 5,408 萬 9,000 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計動支 12 億 2,262 萬 4,000 元；其中教育支出 2 億 8,500 萬元、科學支出 6,225 萬 1,000 元、文化支出 8 億 7,537 萬 3,000 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計動支 49 億 1,576 萬 3,000 元；其中農業支出 15 億 7,350 萬元、工業支出 6 億 7,951 萬 3,000 元、交通支出 24 億 1,858 萬 5,000 元、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2 億 4,416 萬 5,000 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計動支 3 億 1,121 萬 4,000 元；其中社會保險支出 1 億 8,928 萬元、社會救助支出 3,000 萬元、福利服務支出 9,193 萬 4,000 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計動支 1,136 萬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計動支 8 億 1,926 萬元。

(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計動支 7,000 萬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 審議。